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0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陳雅玲
債　務　人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債　務　人　陳淑珠
債　務　人　高錦隆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柒拾貳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